

《盘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(征求意见稿)》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,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现代化水平,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,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,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、《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盘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和文件,结合盘锦实际,我局代市政府办起草了《盘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预案》分为总则、组织指挥体系、灾害救助准备、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、救助应急响应、灾后救助、保障措施及附则8个章节,主要内容如下:

第一章，总则。明确了编制《预案》的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及其工作原则。

第二章，组织指挥体系。市政府成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，负责统一组织、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。明确了市、县（区）级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其办公室的组成、职责。

第三章，灾害救助准备。明确了预警预报信息发布部门，市防减救灾办在收到预警信息后要采取的各项措施。

第四章，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。明确了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，执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有关制度，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、核查评估、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。

第五章，救助应急响应。明确了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响应分别由防减救灾委协调指挥，四级响应由市防减救灾办协调指挥。对预警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出了总体要求，对应急响应职责进行了细化。

第六章，灾后救助。规定了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救助等工作内容，并进行细化。

第七章，保障措施。明确了包括资金保障、物资保障、通信和信息保障、装备和设施保障、人力资源保障、社会动员保障、科技保障、宣传和培训等内容。

第八章，附则。进行名词解释和实施时间及预案解释的说明。